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7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廖維彥

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

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花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萬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3萬1,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約定書第15條約定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按即原告之營業部，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為履行地，並以履行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22、30、38頁，及參第61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花鰻太魯
05 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紫微星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
06 被告陳萬添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9
07 0萬元、2,91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均
08 為108年5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利息均按伊定期指數
09 利率（月調）加計1.923%機動計息（違約時為3.632%），前
10 2年按月繳息，第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11 如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紫微
12 星公司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1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4 嗣兩造分別於110年6月16日、111年11月22日、112年2月20
15 日、112年11月7日簽訂4份增補約定書，將還本付息方式均
16 變更為本金寬緩2年，自110年5月23日起至111年7月23日每
17 月攤還1,200仟元，自111年8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寬緩15個
18 月，自112年11月23日起每月償還本金100仟元，利息隨同繳
19 付，最後一期償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詎紫微星公司
20 未依約繳款，上開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紫微星
21 公司存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313萬1,819元及利息、違約金
22 未清償。而被告陳萬添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23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2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

29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授信條件變更第一、二、三、四次增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臺幣存放款利率、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第至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廖昱侖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90萬元	1,383 萬 2,507元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年利率以3.632%計算之利息。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10萬元	1,929 萬 9,312元	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3.632%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000萬元	3,313 萬 1,819元		